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12-002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园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书面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会议由陈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十一名，独立董事辜建德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倜傥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陈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262,062.6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7,978,288.63 元，扣除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航空货物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201,333.98 元，支付 2010 年股利 26,802,900.00 元，剩余 269,279,540.03 元作为未分配利

润，加 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8,238,764.16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47,518,304.19 元。

根据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研究，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9,781,000.00 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04 号）。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悦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蔡明理先生、刘范畴先生和独立董事辜建德先生、魏锦才先生、屈文洲先生、曾招文先生参与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 2 号候机楼建筑安装工程（非框架部分）资产的议案》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主要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对截止 2010 年底已计提的 7,914,315.83 元资产减值准备的 2 号候机楼建筑安装工程（非框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核销金额 7,914,315.83 元。

（二）核销资产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2 号候机楼建筑安装（非框架部分）资产减值形成过程及原因：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拆除原 1、2 号候机楼，在 1 号、2 号候机楼原地址上新建旅客配套业务楼，因此公司于 2007 年底对 1、2 号候机楼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包含 2 号候机楼建筑安装工程。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拆除 1 号候机楼及 2 号候机楼装修改造相关资产，并通过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对该部分资产予以核销。现经核实 2 号候机楼

建筑安装工程仅保留2#候机楼主体框架部分，故对2号候机楼建筑安装工程（非框架部分）资产也进行核销。

（三）资产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为2011年度已拆除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5,139,608.47元，截止2011年7月31日净值7,914,315.83元，并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7,914,315.83元，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的议案》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业集团”）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本次租赁主要用作厦门机场运行指挥中心工作场所、国际候机厅、国际头等舱用地等，租赁总面积为 9324.71 m²，共七层，租赁期为 20 年，租赁价格总额为 4085.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05 号）。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倜傥先生、钱进群先生、刘晓明先生、郑进女士回避了表决。董事蔡明理先生、刘范畴先生和独立董事辜建德先生、魏锦才先生、屈文洲先生、曾招文先生参与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林文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建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伟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清钊先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 2014 年 5 月 8 日。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

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辜建德先生、魏锦才先生、屈文洲先生、曾招文先生四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整
-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国际航空港大酒店会议中心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2: 00—5: 00。

2、登记地点: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证明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其他方式办理登记, 公司不予接受。

4、联系人: 邢先生 电话: 0592-5706078,

传真: 0592-5730699

预计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三: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的议案》、《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 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了我们的认可。

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有关问题,和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按市场原则向翔业集团租用房屋并支付租赁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林伟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黄清钊先生为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

四、关于《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全部系经营性占用。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辜建德先生

魏锦才先生

屈文洲先生

曾招文先生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简历

1、**林伟民**：男，1963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公司总经理、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黄清钊**：男，1978 年出生，硕士，会计师，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经理。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无）表决权。若受托人有表决权，则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1、对会议第 1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2、对会议第 2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3、对会议第 3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4、对会议第 4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5、对会议第 5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6、对会议第 6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7、对会议第 7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8、对会议第 8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9、对会议第 9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终止。

若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对 项审议事项受托人如何行使表决权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